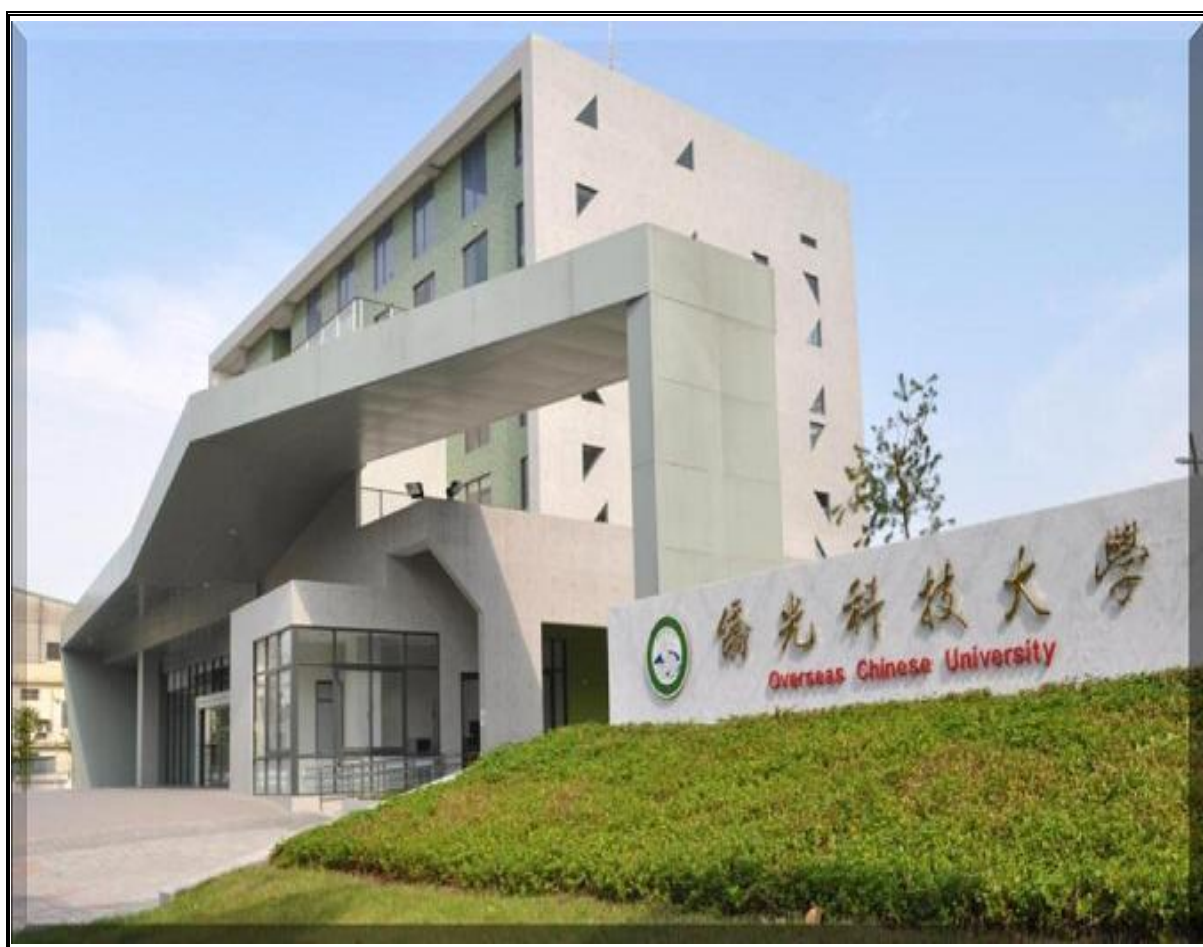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4 點 10 分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主席致詞

參、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一、追蹤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需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現況

(一)依 108 年 9 月初「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預警系統」盤點，需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第一梯次教師六年六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但尚未提出申請之教師共計 39 人，追蹤進度如下：

- 1.已完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共計 1 位。
- 2.已申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共計 8 位。
- 3.本次已提出申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共計 9 位。
- 4.尚未提出申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但已有產學計畫案共計 8 位。
- 5.尚未提出申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且未有產學計畫案共計 13 位。

以上(4)及(5)合計 21 位老師名單，另於會議中提供給各院院長，請院長轉各系提醒老師儘速提出申請，需要產學處協助事項，亦請老師聯繫本業務承辦。

(二)需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第一梯次教師六年六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截至前次會議(108 年 10 月 15 日)為止，已申請且完成人數共計 67 人、已申請目前正進行中共 15 人，合計共 82 人。

二、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

(一)教育部原於 108 年 7 月 5 日「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公聽會」中預告：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各校於 104 學年度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至少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爰未符合前開規定者，自核配 111 年度起依未達成比率減計獎勵經費。

(二)108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來文修正說明如下

- 1.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改列為**增加獎勵指標**(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2.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自核配 111 年度經費起適用):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現職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人數達該類教師人數比率 90% 以上者。

三、產業研習研究達成情況列入教師評鑑：

108 學年度起將『完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列入教師評鑑個人研究績效項目佔 4 分。

項 目	各項目評分
完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當年度評鑑截止日前，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該教師可於其所屬六年週期內，每年均得 4 分。例如：教師所屬週期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若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審查通過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於 108 至 110 學年度逐年各採計 4 分；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始完成者，則僅於 110 學年度採計 4 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申請案共 12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 總金額
1.	商管學院	企管系	洪鵬程	傢聚有限公司	傢聚行銷文案編撰 編號：ocu-ea-106-063	2018/4/25~2019/10/29 (18 個月)	120,000
2.		財金系	林家樑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台通訊處	台灣 50 與黃金 ETF 之最適配置策略 編號：ocu-ea-108-016	2019/11/1~2020/10/31 (12 個月)	120,000
3.	觀餐學院	餐管系	洪文發	神木谷遊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點亮谷關溫泉-年菜宴會設計 編號：ocu-ea-108-014	2019/10/1~2020/3/31 (6 個月)	120,000
4.		餐管系	王南喻	有其屋不動產有限公司	餐飲業之不動產開發與市場分析 編號：ocu-ea-108-015	2019/10/1~2020/3/31 (6 個月)	120,000
5.		餐管系	呂萬吉	山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創意桌邊料理服務研究 編號：ocu-ea-106-034	2017/12/1~2019/1/31 (14 個月)	200,000
6.		旅展系	王叔瑜	祥瑞體育用品社	賽會活動涉入程度的調節與中介效果研究 編號：ocu-ea-104-009	104/11/20~105/5/31 (6 個月)	180,000
7.		觀光系	王喆	成昱泳訓社	進階游泳教學法精進計畫 編號：ocu-ea-108-019	2019/10/8~2020/5/30 (7 個月)	120,000
8.	觀光系	何旻娟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谷關、南庄地區無障礙友善旅遊接待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編號：OCU-RD-104-024	2016/5/1~2016/7/31 (3 個月)	97,788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餐旅業通用旅遊友善服務接待講習計畫 編號：OCU-RD-105-021	2017/5/1~2017/7/31 (3 個月)	98,699	
			交通部觀光局參	107 年度穆斯林旅遊	2018/5/1~2018/5/15 (15 天)	83,259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 總金額
				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接待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編號：OCU-RD-106-015		
9.	投資學院	工設系	林群博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智動機器人設計製造精密機械產品技術輔導計畫 編號：ocu-pc-107-003	2019/6/1~2019/11/30 (6個月)	912,000
10.		工設系	朱賢儒	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	迷彩服之創新透氣設計與預防縮水建議 編號：ocu-ea-108-022	2019/11/1~2020/7/31 (9個月)	300,000
11.		多遊系	洪炎明	玩形創意有限公司	動畫投影互動製作委託案 編號：ocu-ea-108-020	2019/10/1~2020/5/30 (8個月)	200,000
12.		創設系	邱勇嘉	勤嬉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展場服務 編號：ocu-ea-108-018	2019/10/21~2020/4/20 (6個月)	138,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申請案共 1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 總金額
1	商管學院	國貿系	夏福樂	高瑟酒莊	奧地利高瑟酒莊：開拓亞洲葡萄酒市場 實地服務或研究(暑、寒假)	2020/1/13~2020/2/7 2020/6/18~2020/9/7 2021/1/25~2021/2/20 2021/6/28~2021/9/9 (6個月)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申請案共 1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 總金額
1	觀餐學院	旅展系	林政憲	1.越南 FPT 大學 2.奧地利 MCI Management Center Innsbruck	休閒觀光會展相關產業研習活動 深度實務研習	2018/1/22~2018/2/7 2019/7/8~2019/7/26 (1個月)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成果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成果報告案共 10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計畫金額
1.	商管學院	企管系	洪鵬程	傢聚有限公司	傢聚行銷文案編撰 編號：ocu-ea-106-063	2018/4/25~2019/10/29 (18 個月)	120,000
2.		財金系	葉金標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通訊處	探討企業社會責任對公司績效與效率之影響 編號：ocu-ea-107-010	2018/12/1~2019/9/30 (6 個月)	120,000
3.		通識中心	陳弘順	全球新聞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活動之研究編 號：ocu-ea-106-040	2018/2/1-2019/8/1 (18 個月)	120,000
4.		通識中心	稅尚雪	富泰育樂館	保齡球運動消費者行為滿意度之研究—以台中地區為例 編號：ocu-ea-106-061	2018/4/1-2019/9/30 (18 個月)	120,000
5.	觀餐學院	餐管系	呂萬吉	山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創意桌邊料理服務研究 編號：ocu-ea-106-034	2017/12/1~2019/1/31 (14 個月)	200,000
6.		旅展系	王叔瑜	祥瑞體育用品社	賽會活動涉入程度的調節與中介效果研究 編號：ocu-ea-104-009	2015/11/20~2016/5/31 (6 個月)	180,000
7.		觀光系	何旻娟	交通部觀光局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谷關、南庄地區無障礙友善旅遊接待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編號：OCU-RD-104-024	2016/5/1~2016/7/31 (3 個月)	97,788
	交通部觀光局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餐旅業通用旅遊友善服務接待講習計畫 編號：OCU-RD-105-021	2017/5/1~2017/7/31 (3 個月)	98,699	
	交通部觀光局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7 年度穆斯林旅遊接待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編號：OCU-RD-106-015	2018/5/1~2018/5/15 (15 天)	83,259	
8.	設資學院	工設系	林群博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智動機器人設計製造精密機械產品技術輔導計畫 編號：ocu-pc-107-003	2019/6/1~2019/11/30 (6 個月)	912,000
9.		多遊系	陳淑然	炬霖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潤滑油產業合作型態之研究 編號：ocu-ea-106-079	2018/5/1-2019/9/30 (17 個月)	150,000
10.		創設系	潘芳茗	神沁文化實業有限公司	水心一畝田創意影像計畫案 編號：ocu-ea-107-050	2019/4/8-2019/11/7 (7 個月)	130,00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31)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並應於寒、暑假期間為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一)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4.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104年11月20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5. 教師擔任上開第1點、第2點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 (1) 單一計畫案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 (2) 計畫案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3) 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4) 上開(2)、(3)所定之貢獻度比例，應經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或得以佐證之資料。

(二)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一)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以每年暑、寒假期間參加研習為原則，學期中參加研習者應於校內為之。

(三)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

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四)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育嬰假、借調者，該期間不列入六年內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得向後順延；如係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